

中國文化大學第 1836 次(臨時)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 上午 11：40

二、地 點：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

三、出列席：王副校長淑音、盧副校長文民、王院長俊彥、葉院長淑華、陳院長繩義、
謝院長佳宏、徐副院長國城、周院長佳宥、郭院長靜晃、盧院長文民、
郭院長文平、黃院長惟馨、廖院長遠光、楊教務長馥如、洪副教務長念、
李學生事務長亦君、林副學務長世崧、徐總務長國城、田副總務長寒光、
李推廣教育長世聰、謝研發長佳宏、蔡國際長佳麟、謝主任秘書世傑、
陳資訊長柏年、林社資長柏杉、林館長雅凰、楊主任宜芳、
汪會計主任進揚、余主任清芳、鄒中心主任忠毅、張中心主任鈞智(林誠暉代)、
狄館長品萱、唐主任淑珍(列席)

四、主 席：王校長子奇 紀錄：邱琪文

五、請 假：張副院長鈞智、宋院長玉麒

六、主席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五項，明確規範研究發展處得依需要設立全校性研究中心，以完備法制基礎，並正名校級研究中心之組織定位， 請討論。

說明：

- 一、 緣研究發展處現設置七個校級研究中心，該等研究中心為校內研究資源與對外承接計畫之重要平台，並司推動產學合作功能，合先敘明。
- 二、 然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五項未明確賦予研究發展處設置研究中心之規範，致校級研究中心之定位有待完善。
- 三、 本次修正參酌多所私立大學組織規程，於不影響既有組織架構之前提下，補充法源並提升校級研究中心之運作效能。
-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頁 4~15。

辦法：行政會議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為鼓勵本校清寒及經濟不利學生力爭上游、精進學業表現，並減輕其就學期間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逐條說明及全文(草案)如[附件二](#)，頁 16~19。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法規名稱為「中國文化大學執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發放要點」，其餘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32 分)